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5日。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因董事鲁崇明先生、董事王菁女士、董事陈锋先生属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石明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0530 万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因董事王菁女士、董事陈锋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石明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 1.0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